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61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35,544.4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5,435,544.4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7,053,746.75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8,827,704.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209,502.60

其中：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158,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余额	29,209,502.6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垦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垦路支行于2015年1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为增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两个专项账户。由于“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是通过子公司燕隆乳业实施的，为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由燕隆乳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广州 粤垦路支行	燕塘乳业	656164500075	100,257.46	-
中国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燕塘乳业	694116116	2,970,360.95	-
中国银行广州 粤垦路支行	燕隆乳业	684764612744	26,138,884.19	-

说明：以上账户存款余额不包含购买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4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0.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5.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	否	31,034.70	31,032.75	14,933.40	14,933.40	48.12%	2016 年 12 月	-	否	否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510.80	3,510.80	1,771.97	1,771.97	50.47%	2016 年 12 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45.50	34,543.55	16,705.37	16,705.37	48.36%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34,545.50	34,543.55	16,705.37	16,705.37	48.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尚未投产，未产生效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效益暂无法评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状况、人工成本及部分生产资料的市场价格，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留“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及保持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调整变更，共涉募集资金 2,050.8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募集资金投资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5,102.33 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00192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2.33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5,102.33万元。本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30日将募集资金5,102.33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加紧推进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相关决议通过的权限内，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5,102.33 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00192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02.33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 5,102.33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 5,102.33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状况、人工成本及部分生产资料的市场价格，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留“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及保持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调整变更。

### 4、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零。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 万元、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6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3 月到 2015 年 6 月。按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及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 年 4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到 2015

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年6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6、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7、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8、2015年8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9、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1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2、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



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3、2015 年 10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4、2015 年 11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到 2016 年 2 月。按协议，燕隆乳业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回该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

15、2015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到 2016 年 1 月。按协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回该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

16、2015 年 11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到 2016 年 2 月。按协议，燕隆乳业将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回该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

17、2015 年 12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到 2016 年 3 月。按协议，燕隆乳业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回该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

18、2015 年 12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到 2016 年 2 月。按协议，燕隆乳业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回该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5,800 万元。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6年2月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3770048号），鉴证意见为：燕塘乳业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燕塘乳业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燕塘乳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

- 1、查阅燕塘乳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2、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 3、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燕塘乳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谭 旭

\_\_\_\_\_

陈天喜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